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  
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1</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1</b>
<b>6 其他</b> .....	<b>11</b>
<b>7 诚信承诺</b> .....	<b>11</b>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进行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规划实施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16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clth.com/news/v2020032702.html>）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2020年03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7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表 1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b></p> <p>各位公众</p> <p>你们好！</p> <p>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正在筹建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向各位公示，以广泛征求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的目的。</p> <p>1、基本情况：</p> <p>（1）建设项目名称：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场内；</p> <p>（4）建设性质：技改；</p> <p>（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原有 300 吨/年高碳脂肪酸酯装置进行部分改造，主要进行新型肥料助剂和肥料防结块剂两类助剂的中试试验生产。具体产品包含 EDTA 系列螯合中微量元素助剂、聚谷氨酸、聚核酸、腐植酸等复配增效助剂，中试规模为 3t/周期（2d）。</p> <p>（6）项目总投资：50 万元。</p> <p>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田蘋</p> <p>联系电话：13982492663</p> <p>邮箱：454945654@qq.com</p> <p>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p> <p><b>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b></p> <p>重庆山合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b>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p>
---

公众意见表可直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各位公众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自即日起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首次公示，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链接为：<http://www.sclth.com/news/v2020032702.html>），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 2.2.2 其他

除上述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

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完成了《四川西部化工城修编规划-纳溪化工园区（现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四川西部化工城修编规划-纳溪化工园区（现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34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因此，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19 日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川江都市报登报公示两种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见表 2）：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分析认为，公示期限满足 5 个工作日要求，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表 2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b></p> <p>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泸州市纳溪区纳溪化工园区泸天化中试场内实施“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1）项目名称：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安全环保改造；</p> <p>（4）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公司中试场</p> <p>（5）总投资：50 万元</p> <p>（6）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泸天化中试场，建设内容包括更换腐蚀严重的反应釜 1 个和计量罐 1 个，新增 1 台搅拌器，新建 1 套氨气吸收系统及新建 1 座 50m<sup>3</sup> 的废水收集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p> <p>项目将采取完善、合理的环保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不因项目建设造成环境质量超标。</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p> <p>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d3xM8ZBzz__E1cyzNYRj3g">https://pan.baidu.com/s/1d3xM8ZBzz__E1cyzNYRj3g</a></p> <p>提取码：7vir</p> <p>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田老师；联系方式：0830-4122482；</p> <p>四、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环评单位：重庆山合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

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18223446607；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厂址为中心，向外扩 5km 的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直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19 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满足 5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

（<http://www.sclth.com/news/v2020061501.html>）。

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和 06 月 19 日在泸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川江都市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登报公示情况如图 3-2 及图 3-3 所示。



图 3-2 6月17日川江都市报公示截图



图 3-3 6月19日川江都市报公示截图

### 3.2.3 其他

除以上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再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网站、报纸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公示时间内，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包包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电子邮箱、电话和信箱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型增效尿素助剂中试试验装置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0 年 月 日